

2022 年森林草原防火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林防调 2023 年 第 03 号

项目名称: 2022 森林草原防火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第 15 包: 强光手电

甲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乙方: 廊坊市祥林机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合 同 书

“2022 年森林草原防火储备物资采购项目”中所需设施设备以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项目名称：2022 年森林草原防火储备物资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01-224012A027N77）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便于为了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 (E) 乙方的书面承诺

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产地、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供货时间
强光手电	FD-FBP240/BHL616	温州	把	1300	438	5694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计人民币（大写）（小写）：伍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569400.00）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该产品出厂标准。

四、交货期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	北京库	牙克石库	长春库	吕梁库	武汉库	南宁库	西安库
交货数量	150	200	200	200	200	200	150
具体地址	北京市 顺义区 克劳沃	内蒙古牙 克石兴安 西街森警	吉林省 长春市 净月潭	山西省 文水县 开栅村	湖北省 武汉市 洪山区	广西南 宁市兴 宁区邕	陕西省 西安市 长安区

	草种加 工厂	支队教导 队院	高新开 发区净 月潭实 验林场	关帝山 森林防 火专业 队	雄楚大 街 335 号	武路 25-1 号	韦曲街 道航天 中路 518 号
联系人及 电话	樊永前 138350 11199	王鑫 139047045 89	林琳 1315952 8386	王雪峰 1393582 6906	乐成胜 1898618 9809	黄元军 1387715 3126	赵旻 1826007 8293

五、运输费用: 由乙方负担

六、验收方式: 入库验收和送专业检测机构检测验收

七、货款结算方式:

1. 乙方按交货期完成交货后, 待甲方组织检测、检验, 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为检验标准, 验收全部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 本项目合同款为财政资金支付, 若因财政支付审批程序, 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 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予谅解并保证正常工作的开展。

八、交货、包装与查收

1. 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48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 以传真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接货。
2. 防火物资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发的标准, 以保证防火物资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 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 由乙方负责。
3. 成套产品应尽可能整体包装, 便于储运。每件包装箱内应有详细的装箱单、产品说明书、生产日期、售后服务方式、联系电话和合格证。
4. 防火物资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仓库, 由乙方负责卸车、入库、安装、调试。
5. 防火物资到达指定物资库后, 乙方必须派专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 双方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数量准确后, 再由甲方收货, 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 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 甲方拒绝查收。物资入库完毕后, 甲方将组织对入库物资进行抽查、检测、检验, 检验未达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产品的, 无条件退货, 对此所产生的

相关费用和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负责指导防火物资安装及调试, 直至防火物资正常运行。
7.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8. 装运标志
- 8.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8.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9、需要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 以 EXCEL 文件格式将以下信息发至邮箱 pgc1204@126.com; 甲方将在收到信息 10 个工作日内将二维码获取方式发送至卖方提供的邮箱。供应商下载该批物资对应的二维码后, 须把二维码标签粘贴在商品明显辨识位置 (不小于 5*5cm) 和物资外包装箱的四个面上 (不小于 10*10cm)。

9.1 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税号, 单位概况、主要产品、联系人、移动电话、固定电话、邮箱、网址、单位地址、邮编等, 并提供图片两张 (格式要求 jpg、jpeg 或 png 格式)。

9.2 物资信息:

物资信息: 物资名称、供应商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保质期、六项或以上设备技术参数。和防火物资的图片两张 (格式要求 jpg、jpeg 或 png 格式)。

其中: 设备技术参数根据设备不同需要提供相关的技术参数。

9.3 物资操作教程

物资操作教程以图解操作说明和视频文件两种方式提供(视频文件格式要求 mp4、flv、f4v、webm、m4v、mov、3gp、wmv 或 avi 格式)。

10.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质量抽检

甲方有权在乙方所供货物的生产过程中进行随机抽检,检测部门由甲方指定,乙方对此应予以配合。甲方抽检时将随机取样送至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如果已要求提供评标样品,随机抽检可与上述封存的评标样品对照;对于没有要求提供评标样品的,随机抽检结果将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标准进行对照,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随机抽检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所供货物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个工作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九、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规格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提供全新产品。防火物资出厂前须经技术检验,符合标准才能出厂。
2. 防火物资入库后,乙方应定期回访用户。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至少 1 套专用工具,并将工具清单交给甲方,详细列出各种工具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及工具使用说明书。
4. 在防火物资保修期内,对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保证按投标书承诺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防火物资的一切故障,更换零部件及防火物资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负责。
5.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函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将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将货物

收回, 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保修期满后, 乙方保证以优惠的价格提供终身所需配件。

6. 乙方应按其投标书中承诺, 进行其他售后及培训工作。

十、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之违约条款处罚。

1.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货物未按规定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 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 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 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 均由乙方承担。
4.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5. 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 甲方可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由其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 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十一、合同经济纠纷的解决:

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 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的,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根据鉴定的结果分别由甲方或乙方支付: 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 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三、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四、违约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可以解除合同的。
3.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或将合同转包给他人的。
4.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五、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除外。

十六、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七、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八、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法。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5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甲乙双方各 2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二十一、本合同中术语的释义: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指示牌。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与有关单位的交接等服务。
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设置安装的地点。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7.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二十二、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项目名称: 2022 年森林草原防火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701-224012A027N77

甲 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名 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 方:

名 称: (印章) 廊坊市祥林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 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今日家园小区 6-2-401 室

邮政编码: 065000

电 话: 15832625550

开户银行: 建行廊坊新华路支行

账 号: 13001705608050503126

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